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侯舜仁
電子信箱：hsr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9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195231-0-0.tif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試行一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程序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本院資通安全處瞭解執行狀況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設備網路科 收文:109/11/10



1090275962

有附件